

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

「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  
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

規劃情形專題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sup>文忠</sup>今天應邀就「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規劃情形列席報告，以下謹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本次報告主題之現況分析、未來具體做法及過渡階段配套等規劃情況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壹、前言

### 一、高中教育要提供多元課程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就高級中等教育(以下簡稱高中)的挑戰是一方面必須達成學生一般性與基礎性通識教育之養成；另一方面也要因應學生個性與需求提供差異化及多元的課程與選課空間，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二、高中適性選修倡議多年，但仍未能完全落實

自 84 年本部即開始倡議以選修代替分組，各校指導學生選修科目，應配合輔導工作之實施，以學生之能力、性向、志趣、專長作為依據。

然而，受限課綱部定必修學分仍高，高中仍舊習慣以大學類組方式安排課程，加上學校無法打破班級制，採固定班級制，以致以選修代替分組、提供多元選修課程及引導學生適性選修等理想，仍未能完全實現。

### 三、考招設計與時程，影響學生高三適性選修及完整學習

近年來大學入學申請管道名額不斷攀升，加上考招設計方式，從而牽動學校開課及高三學生選課策略，以開設或選修傳統考試科目為主，忽略原應開設的其他有助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的選修課程；又因為學測及申請入學時間的安排，影響學生高三的適性及完整學習，這些即是本部必須積極面對與解決的問題。

### 四、落實高中適性教育，結合大學入學制度做整體性的規劃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訂，本部有系統的盤整現況問題，同步啟動大學入學考招制度調整，希冀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總綱)所揭櫫的「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的課程願景與大學多元及適性選才之需求能夠緊密對接，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欲達成的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之政策目標，真正實現高中教育適性揚才，大學考招適性選才，為國家培養多元人才。

基此，<sup>文忠</sup>今天將就本部在「十二年國教 107 課綱落實多元選修及高三學習完整性」及「大學入學制度調整」的現況分析、未來具體做法及過渡階段配套等規劃情況，向大院提出報告，並敬請指教。

## 貳、現況問題分析

當前高中教育多元選修課程不易落實，高三學習產生干擾，其現況與問題可歸結以下四項：

### 一、現行課綱必修學分過高，選修設計則偏重傳統考科

### **(一)課綱必修過高占總學分 70%**

現行課綱制定時的理念係主張「延後分流」，強調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因此，學生共通必修課程學分達 138 學分，占應修總學分的 70%。

### **(二)選修課程偏重考科，忽略有助學生適性發展的非考科**

現行課綱將選修課程分成「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等 12 類，合計有 60 學分。其中「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之外的 8 類，僅規範學生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即可，而多數選修學分仍集中在前面 4 類與升學考科較有關係的選修課。

然而，就高中職涯發展與升學進路來說，除其他類之外的 11 類課程皆可成為學生興趣試探及銜接大學的準備。換言之，這 11 類的選修課程應有同等地位，皆應讓學生自由選修，有助於學生多元與適性學習。

### **(三)學生選修課程跑班僅原則性規範，缺乏相關配套加以落實**

從過去幾次的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修訂希望學校落實高中選修課程，現行普通高中課綱即提出「各校應訂定期程表漸進推動『無固定班級授課制』，並積極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

五倍為原則」，但因屬漸進推動，又屬原則性，加上政策配套與經費支援不足，學校端的落實情況自然不理想。

## 二、考招設計影響高中其他選修課程開設意願

現行大學入學管道，無論是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皆以學測考試成績為主要依據。學測考試科目及範圍雖只國英數社自 5 個領域/科目之高一、高二部定必修範圍，但其實際上的考試科目係包括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等 10 科。

學測成績對於參加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管道的學生來說有關鍵性的影響，考試時間又訂在高三上學期結束後的寒假。因此，學校教師往往利用高三上學期之選修課程幫學生複習學測之範圍，而未真正落實選修課程之教授。

而分發入學管道所必需之指定科目考試，其考試科目亦是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10 科。因此，即便現行課綱在高三有不少選修學分空間，惟學校開設的選修課多仍集中在傳統的國英數社自等考試科目。

## 三、考招時程因素，影響高中學生適性選修及完整學習

隨著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名額逐年增加，考招時程開始對高中教學現場產生影響，高三上學期，部分學校為求學生升學有傑出亮眼的表現，會挪移選修課程幫學生加強考試科目。部分學生於考完學測後，或因已篤定可透過繁星推薦或申請入學進入大學而失去學習動機，亦

無心念書，形成一群是用心準備指考的學生，另一群則是未來的準大學生，對於高中學習的完整性造成相當影響。

## 參、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的具體做法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推動與落實，涉及課綱研發設計、課程推動與實施配套、師資專業以及入學考試制度等各個面向及配套措施的相互協調與搭配。然而高中落實選修、高三完整學習及大學入學考試制度等問題的政策調整與推動也相同，都須整體規劃及跨系統的整合與協作才有可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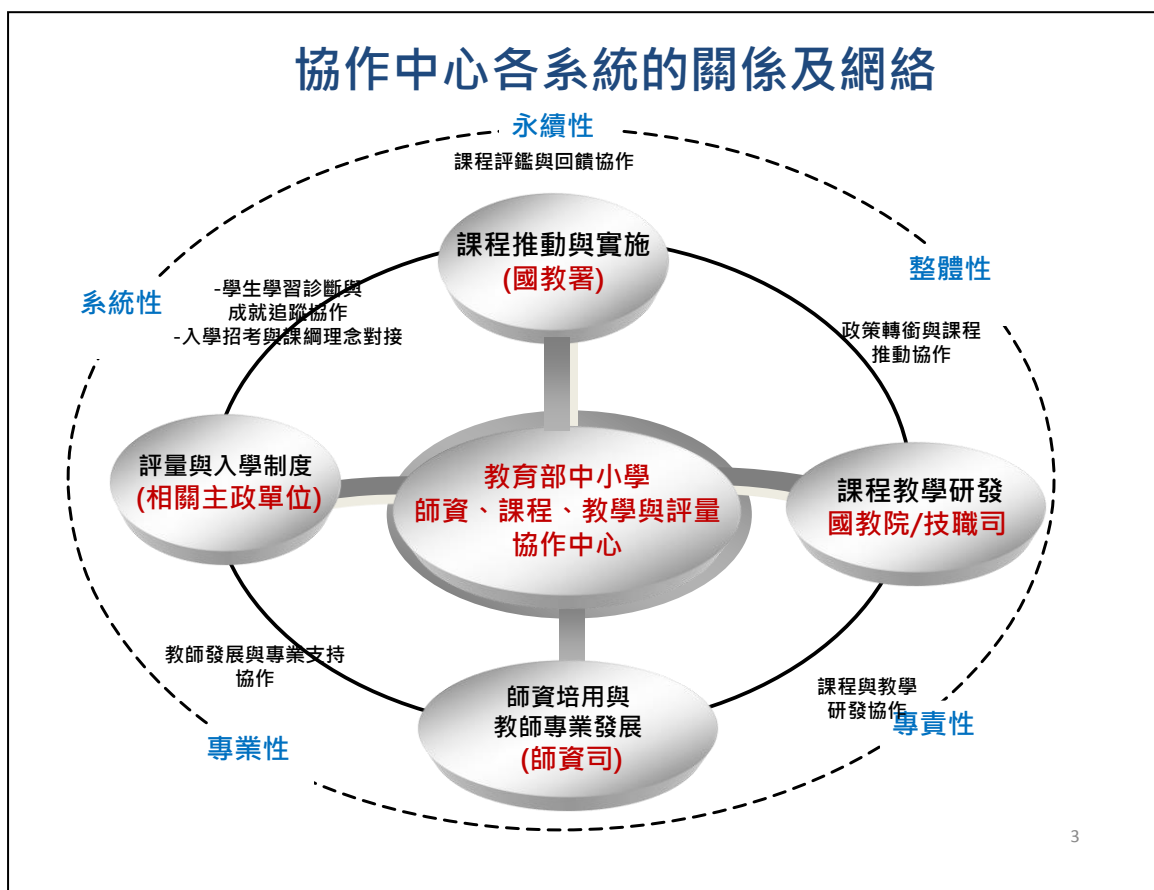
基此，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的具體做法，將先從整體面說明協作中心在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所扮演的跨系統協作之功能與目前的任務重點；其次，再依序說明十二年國教課綱、配套措施及學校與教師的專業支持等面向的具體做法。

### 一、成立協作中心，促成課綱推動之跨系統的整合與協作

本部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以下簡稱協作中心)專案辦公室，主要負責本部課程研發、師資培用、課程教學推動及測驗與入學等跨系統部門的溝通、整合、連結與協作之任務(參見下圖)，積極落實新課綱實施與推動準備。

目前協作中心透過議題小組的運作，針對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新舊課綱銜接、教科書開發與審查、課綱實施相關法規修訂、設備需求、落實選修配套與經費評估、前導學校推行與教師專業支持、

師資評估、認證與增能、課綱宣導、大學/技專院校考招設計與新課綱理念對接等政策與配套，協助進行盤整、跨系統整合、連結及協作工作(參見附件一：協作中心優先協作議題及議題小組)。



十二年國教課綱係現行課綱基礎持續精進與深化，而非截然不同的兩套課綱。許多理念，例如：重視學生適性發展，強調學生適性及多元選修等，一直是歷年課程改革的目標，也是本部努力推動與精進的方向。因此，協作中心之任務，亦是在此基礎，協助盤整現有政策與作為，促成各項方案之間的連結、深化與精進，例如：高中優質化計畫、均質化計畫、前導學校等計畫、學科中心、…等等，讓學校在現行課綱的基礎與條件，結合各種政策資源與支持系統，幫助學校及教師持續精進各項課程與教學，擴大大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的能



量與品質，俾從現況精進，逐步銜接 107 課綱的理念、精神與架構。

## 二、十二年國教總綱在落實多元選修的規範

十二年國教總綱在回應適性揚才與落實多元選修方面，有以下幾項：

### (一) 降低共同必修學分，增加選修空間

現行普通高中課綱規定學生總修習學分數為 198 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學分為 138 學分，選修為 60 學分。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課綱規定學生總修習學分數為 180 學分，其中學生共同必修的部定必修僅占 118 學分；其餘為學校自行開設的校訂必修(提供學校發展特色)4 至 8 學分，以及學生可自由選修的學分 54 至 58 學分。換言之，學生共同必修從過去的 70%降為 65%，相當程度的擴大學生選修空間。

### (二) 訂定各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滿足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需求

現行課綱在銜接大學進路的選修以國英數社自為主，然而因應學生多元發展、大學科系的多樣化及大學選才的需求，十二年國教課綱除了傳統國英數社自外，其他各領域皆訂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挑選領域/科目之課程選修，以作為銜接大學的進路試探與專業準備。本類選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與課程綱要由本部研訂，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學分數如下表：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

領域/科目	部定課綱可規劃	學生修習規定
-------	---------	--------

	學分數	
國語文	8 學分	至少 4 學分。
英語文	6 學分	任選 1 科或合計至少 6 學分。
第二外國語文	6 學分	
數學領域	8 學分	學生依生涯進路與興趣自主選擇領域/科目之課程修習。
社會領域	24 學分	
自然科學領域	32 學分	
藝術領域	6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	6 學分	
科技領域	8 學分	
健康與體育領域	6 學分	

### (三)降低學校選修開班人數，規範學校開設跨班自由選修學分應達 1.2 至 1.5 倍

為了滿足學生選修機會，十二年國教課綱將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從現行 15 人降為 12 人，亦可進行跨校選修。同時，明確規定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

### (四)設置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選課輔導與諮詢

十二年國教課綱提供學生更大的自由選修空間，為了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課程與未來生涯發展及升學進路的關係，而能適性發展，總綱規定學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選課的輔導與諮詢。

### 三、落實多元及適性選修配套措施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本部從「法規研修」、「課程教學及資源」、「培訓推廣」及「其他相關配合措施」等 4 個面向，共研擬 30 個配套工作項目(詳如附件二)；其中與多元及適性選修最為相關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法規研修－落實選修課程及學生適性學習的準則與行政規則

為確保學校落實開設選修課程，提供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之依據與相關行政準則，本部刻正研訂相關法規：

##### 1.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

本要點除明訂適性分組、選修課程開課及協同教學等實施規範，以利學校選修課程規劃與實施之遵行，亦針對學生跨校選修訂定相關規範，以提供學生更彈性的修課機會與空間，並藉由跨校選修及外部資源引入機制，更能有效協助學生多元適性選課。這些規範包括：

- (1)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核准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課程；
- (2) 學校得協調各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各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
- (3) 學校亦得協調大專校院、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師資到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社

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選修多元課程。

## 2.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

強化學生選修課程諮詢輔導，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學校將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參酌學校課程計畫、學生性向及興趣測驗、大學院校進路發展等資訊，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諮詢、建議及輔導。

## 3.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

為回應現行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之缺失，改採數位方式記錄高中學生多元適性之學習歷程與成果，以提供大學多元與適性選才之參採依據，關注學生修課紀錄與多元學習表現，導引高中學生適性學習，激發自主學習動機，特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並訂定建置作業要點。

## 4.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本部將擬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建立課程視導機制，針對學校是否依據總綱及學校課程計畫實施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及各類選修課程進行輔導訪視，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落實教育正常發展，並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就。

### **(二)寬籌經費—支援學校落實選修課程及課程諮詢教師之鐘點費**

要讓學生能夠自由選修，落實選修課程，勢必要增加課程，增加教師授課鐘點費，因此經費能否到位，是選修課程能否落實的一大關鍵。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規定：

1. 未來因應學生適性選修，學校可於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教學分組；另外，選修課程部分，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
2. 學校應設置課程諮詢教師以提供學生選修課程之諮詢、建議及輔導等。

基此，本部刻正估算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分組教學及選修課程所需新增的鐘點費，及新置課程諮詢教師所需減課或兼任之鐘點費所需額度，並研議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私立學校之合理補助方式。

### (三)空間設備—改善空間充實設備，滿足選修課程開設需求

落實選修除了新增鐘點經費外，另一項重要搭配條件是空間與設備。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規定，實施部定必修課程得適性分組教學、校訂必修課程或選修課程應開設跨領域或跨學科之專題類課程，包括：專題實作及探究與實作課程。分組教學，每小組 3 至 5 位學生，班級人數在 25 人以上，得增加教師 1 人均分小組授課；或協同教學，每節課至多教師 2 人協同教學；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為學生應修學分數之 1.2 至 1.5 倍；及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開設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與辦理學校特色活動等，這些都將衍生須增加教室、活化空間及充實設備資源等需求。

本部已參酌各科領綱草案之規定，研修「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草案，並估算學校所須增置空間、改建實驗/作教室、活化空間所需

經費，並將據以實施補助。針對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實施新課綱所需設備，也將透過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等，寬籌經費補助，以實現新課綱重視選修、探究、實作與體驗的理想。

#### **(四)教學資源—鼓勵線上修課、跨校選修，提供選修開設的彈性**

因應不同區位及城鄉學校之資源與條件的差異，以及擴大選修課程開設之彈性，以符應不同學校之需要，滿足學生選修課程的學習機會，本部亦致力於整合資源，鼓勵線上修課、跨校選修，提供選修開設的彈性。

透過高中職均質化方案，持續推動跨校選修及大學合作開課，鼓勵高中跨校選修及引入外部資源，提供學生更多的適性與多元選修機會，一直是本部所推動的均質化方案的任務之一。

為因應 107 學年度新課綱之實施，透過均質化方案開設跨校選修課程，或與大專校院合作研發課程，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 開設跨校合作課程（橫向合作關係）：為提供學生多元能力的試探及培養，自 104 學年度起，平均每校辦理跨校合作課程科目數達 5.85 個科目；意即各校除了辦理校內的選課跑班外，藉由均質化方案的執行，學生可跨出平時的學習場域，到鄰近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普高、技高及綜高）體驗他校的師資與教學環境，進而增長視野及學習廣度。
2. 與大專校院合作課程（縱向合作關係）：104 學年度已有六成以

上之學校與大專校院進行課程合作，以提供學生多元能力培養的機會。

### **(五)學生學習—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導引學生適性學習**

為使大學招生能與高中課綱緊密結合，落實適性選修精神，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規劃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進行招生選才，未來大學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及學習表現將成為選才時重要參據。

考量現由學生自行準備之備審的資料繁雜與格式不一，本部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學生藉此資訊平臺，累積個人完整的修課紀錄與學習表現檔案，並將資料依循招生單位（大學招聯會及技專招策會）格式進行統整分類，於升學時提送大學審查；藉由學習歷程資料庫格式清楚、欄位一致且具有公信力的特性，有助於發掘學生多元能力、個人特質、學習態度與潛能，並提高大學評閱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的效率化及選才適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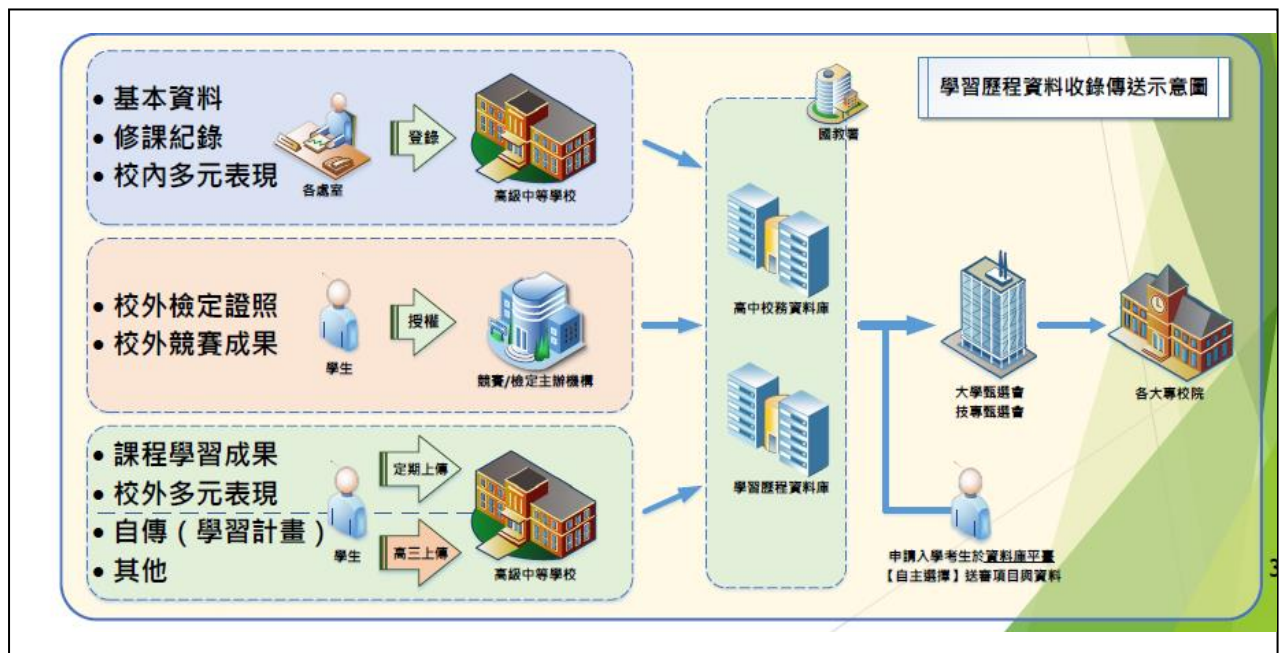
#### **1. 學習歷程檔案的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的收錄以「兼顧育才培才、學校教育優先、減輕作業負擔、避免扭曲誤解、重質不重量」等原則規劃，具體項目包括：基本資料、自傳（含學習計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其他補充資料。學生可依據申請大學校系之選才條件，自主勾選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送審。

#### **2. 學習歷程資料庫與學習歷程檔案的關係與運用**

針對大學辦理個人申請入學所需要學習歷程檔案，可分三部分傳送資料，屬於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與校內多元表現由各高中登錄於學校內部系統資料庫，再上傳本部國教署的高中校務資料庫；校外檢定、證照及競賽成果則由學生授權主辦單位上傳資料庫；學生課程學習成果與校外多元表現，由學生每學期定期上傳，而自傳(學習計畫)及其他有利個人資料審查項目，則於高三申請學校時再行上傳。

上述匯入本部國教署學習歷程資料庫之檔案，學生將於參加申請入學時自主勾選資料同意其申請之大學使用，並傳送至大學甄選委員會辦理(如下圖)。再者，學生學習歷程資料之保存，研議舉凡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與校內多元表現等學籍資料，將由學生所屬之高中永久保存；屬於學生申請入大學時使用之資料，則保存至學生畢業後一年銷毀。



## (六)教師教學—建置學校及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高中學校在落實選修方面還須要專業的支持，包括：一是學校如



何因應選修課程所帶來的學校總體課程規劃與開排課的課務行政；二是教師課程發展的能量與專業增能。其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1. 成立十二年國教課綱高中前導學校

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4 年起已選定各教育階段研究合作學校，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學校實施轉化之研究；本部則自 106 年度起，另擇定 74 所高級中等學校擔任試行運作新課綱之前導學校。

上開 74 所高級中等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架構，積極展開各項試行、發展與準備，例如：學校課程地圖之規劃，並依學生特質與社區特色，發展校訂課程；教師團隊透過專業對話，規劃開設適性多元選修課程；學校成立核心小組，針對課程實施配套與師資調配進行準備與評估。前導學校並將這些試行及發展經驗分享其他學校參考，讓更多學校逐漸具備落實新課綱之條件。

### 2. 持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計畫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 107 新課綱之準備納入各校申請的計畫項目中，並舉辦與新課綱相關的各項學校增能工作坊，以協助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發展整體課程。主要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 (1) 強化學校特色發展之能量

隨著優質化方案推展至今，參與方案之學校對於優質化方案之最重要目標，即是發展學校特色，同時在實際運作上，學校也認為對學

校發展頗具助益。而透過鼓勵學校開發特色課程教案與特色課程微電影甄選活動，更是激發許多學校特色發展之能量。

## (2)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與社群

本部透過優質化方案，鼓勵教師參與新課綱研習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從初階與進階工作坊活動，體認社群動能之重要性，也受到激發鼓舞，並對於活動內容規劃與執行方式也感到滿意。透過教師跨校社群活動，教師打破學校或學科本位限制，促進跨域跨校交流，也透過具有社群經驗之教師分享，貼切提供教師反思教學經驗、學習新知和觀念，激發教師參與社群之動機或深化教師之探究對話。

## (3) 學校增能工作坊，有效促進教師精進能量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聚焦於學校之培力增能，舉辦多場次增能研習，包括學校領導、教學精進、專案管理與社群動能等主題。綜合各場工作坊之回饋，發現增能研習已逐漸成為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之驅動力，促使教師重省教學價值及學生學習之需要，並點燃教師協作共備或教學創新之動能。在學習導向之引導下，將持續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期能提升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之能力，及學校整體辦學效能。

## 3. 加強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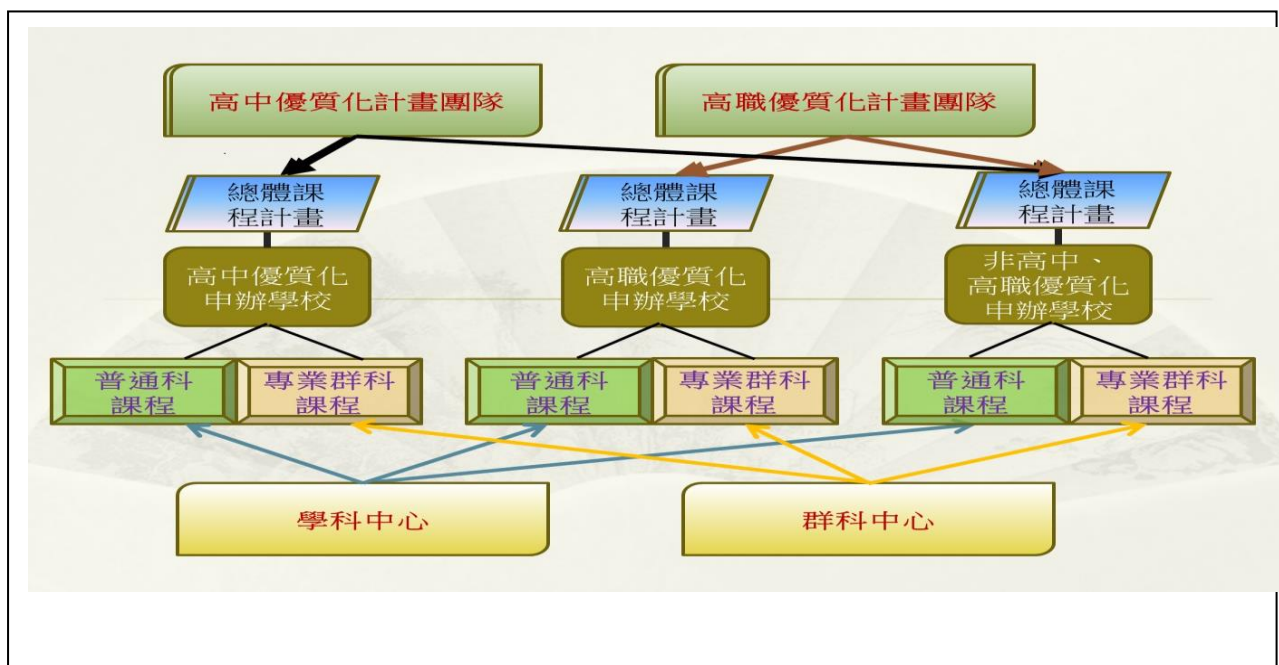
高中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則以領域/科目之專業支持為主，提供教師在領域/科目的選修課程及跨領域課程開發的專業支持。目前設有普通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及 23 個普通高中學科中心。

工作圈統籌學科中心，結合中央、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及社會資

源，提供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橫向協調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及相關會議，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教學相關工作之諮詢事宜，並綜整課程政策推行意見，研提解決策略。

學科中心則配合本部、課程研發單位及工作圈，執行相關協作工作，包括研發教材教法及開發多元選修課程案例等相關教學資源，供各校參考；建置學科諮詢輔導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社群；為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內涵，並配合學科領域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106年起高中前導學校之推動與高中優質化計畫結合，以收系統規劃與統合推動之效，並與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連結構成完整的專業支持協作系統。如下圖：



### (七)學務輔導—透過高中學務及輔導系統幫助學生適性學習

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之理念，不僅是高中教務系統在課程教學層面的任務，學務及輔導系統，也應動起來，在協助落實多元選修及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亦有非常重要的任務與角色。

十二年國教總綱揭櫫「自發、互動、共好」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此為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階段所要培養學生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檢視這些核心素養，即是現階學校輔導工作發展性(初級)輔導的主要功能，包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等相關措施。

基此，本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除積極培育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領域召集人等課程領導人，並培育學校課程發展種子教師外，亦進行高中職學校學務及輔導系統在落實多元特色活動及適性課程選修的培力。自 106 年 3 月起，教育部積極辦理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新課綱培訓，並於北、中、南、東分 4 場培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認識新課綱。此外，學校學務及輔導室配合新課綱的作為包括：

#### 1. 學務單位落實多元特色活動

依學校「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規劃多元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善用「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補強性課程及學校特色活動，以更多元的方式落實營造友善校園。

## 2. 輔導室提供適性課程選修資訊

依據學校學生的特質及身心發展、參考社會現況及職場趨勢，提供生涯規劃質化與量化資源，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興趣、發展潛能、描繪自我發展適性課程選修之藍圖。並於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時提供教務處意見，協助學校落實開設學生真正需要的適性課程。

## 3 輔導老師提供個別輔導諮詢和團體輔導

輔導教師深入了解學校多元選修開課情形，以及選修課程與大學院校科系升學之連結，以提供學生諮詢或家長諮詢。針對生涯未定向或有選修疑慮的學生，由輔導老師提供個別生涯諮商，或安排進行生涯小團體，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評估和生涯決定。

## 肆、落實高三適性及完整學習

影響現行高三落實適性選修及完整學習的原因主要有三：(一)大學申請入學時程干擾學生學習；(二)考招設計以傳統考科成績為錄取與否關鍵，適性選修及其他多元表現較不受重視，影響高中選修課程開設意願；(三)政策配套與課程視導機制不足，高中跑班選修未能完整落實。這些問題是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及搭配此新課綱的大學考招制度調整必須回應與解決的政策任務，惟在新課綱及新大學考招制度實施之前，如何在此過渡階段，透過政策作為與配套措施逐步改進與調整，一方面係為逐步解決高三適性學習的問題；另一方面則為銜接大學考招新方案，提供順利過度的銜接基礎與準備。

以下說明本部在過渡階段對於落實高三適性及完整學習的幾項

政策作為：

## 一、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程延後

### (一) 搭配大學長程考招方案，研議 107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招生時程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時程之規劃應瞭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實況，儘量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且研議自 107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時程，以趨近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110 學年度起適用）之規劃。

### (一) 利用週間平日甄試，縮短第二階段甄試時程

針對現行大學校系安排 3 月中旬進行報名，3 月下旬至 4 月下旬前後 5 週（每周五、六、日 3 天）進行個人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5 月上旬放榜；招生作業時程對高中課堂教學造成干擾情形，本部業請招聯會偕同相關考試及招生辦理單位，朝「利用週間平日甄試、縮短起迄日程為 2 週」方向進行研議。

### (三) 研議 107 學年度起第 2 階段甄試作業調整至 4 月底至 5 月初集中辦理

招聯會業初步研議 107 至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時程延後，其中第 2 階段甄試作業調整至 4 月底至 5 月初集中辦理；本案將提案於招聯會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後，納入長程調整方案銜接配套措施推動，以利於 106 年 8 月同步修訂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二、調查大學十八學群修課建議，提供學生適性選修參考

### **(一)研擬大學 18 學群招生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

十二年國教高中新課綱分為 8 個學習領域，除了必修科目之課程外，尚有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供高中生選讀。本部依據十二年國教普通高中課綱架構與大學 18 學群之專業屬性與學習內涵，針對一般大學招生之學院、系（組）及學位學程進行問卷調查，研擬「大學 18 學群招生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草案）」，近期將送大學招聯會討論後定稿，以作為高中選修課程之參考。

### **(二)提供學生適性選修參考，落實高中學習完整**

高中生得藉由選修課程建議表提早並進一步探索特定大學學群的學習內涵，評估自身的興趣與能力；同時也作為高中生報考該學群校系的專業準備，俾利其後續在高等教育專業學習的銜接。另外，高中課程諮詢輔導教師，亦得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時有所參考，用以建議學生適性準備銜接未來的大學專業教育。

## **三、調整高三選修課程開課模式，建立跑班選修模式與案例**

(一)調整高三選修課程開課模式，研訂相關配套辦法，配合繁星推薦放榜期程，開設多元選修課程供錄取學生選修(學生可退選部分原班課程)，並且試行預訂於新課綱開設的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課程，亦可試行安排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經由教師指導繳交成果後提供學分之認證，以上均由本部國教署提供相關經費，並由學校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二)鼓勵高中優質化申辦學校及前導學校，發展跑班選修的模式與案

例，供其他學校參考。

#### 四、落實高中課程及教學正常化

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教育部將擬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請各校配合辦理：

- (一)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應依課程綱要規定擬訂課程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以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
- (二)學校應確實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教師亦應確依排訂之課表授課，且教學內容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三)由本部國教署不定期抽訪學校，督導學校正常教學，且依「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將教學正常化之內涵納入校務評鑑項目，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
- (四)本部將就督導教學正常有具體表現或對教學有特殊優良事實之教育人員，從優敘獎；至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 伍、朝向適性揚才及選才的大學入學制度調整

### 一、近年大學多元入學調整情形

我國大學自 83 學年度開始試辦推薦甄選入學以來，期能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目的，亦兼顧學生發展關鍵能力，並於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至今。多年來，藉由多元的升學管道與擇才指標，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使得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同伴。

為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及少子女化趨勢，本部前於 101 年起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簡稱大考中心）辦理「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以「配合十二年國教、大學選才彈性多元、招生作業優化簡化、促進社會流動、入學考試彈性設計」為規劃策略方向，分近程、中程與長程漸進式推動調整措施，以落實適性發展。

招聯會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委託大考中心研究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並於同年 6 月報本部核定，方案採漸進式調整，近程調整措施已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中程調整措施於 107 學年度起實施（調整措施如下表）；至於長程（預計 110 學年度實施）方案刻正研議中。

表：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近中程調整措施表

期程	考試調整	招生調整
近程 (104-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考採計科目降為 3-5 科</li> <li>● 英聽納為 3 管道檢定項目</li> <li>● 國語文寫作能力獨立施測 (試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增繁星名額</li> <li>● 引導頂尖大學招收一定比例弱勢生</li> <li>● 特殊選才計畫(試辦)</li> <li>● 招生專責單位專業書審與面試(試辦)</li> </ul>
中程 (107-1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測國英測驗範圍增至第 5 學期</li> <li>● 國語文寫作能力獨立施測正式實施</li> <li>● 學測、指考國文全為選擇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選才計畫正式實施</li> <li>● 招生專責單位專業書審與面試正式實施</li> <li>●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開始上傳成績</li> </ul>

## 二、長程入學制度調整精神與原則

大學考招方案長程調整措施應從學生適性學習與國家人才培育為出發點，整體性思考測驗形式、招生管道及高中課程教學運作實務等全盤檢視規劃，與「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搭配設計，預計 107 學年度入學高中新生將於 110 學年度升讀大學時適用。其規劃精神與原則修正如下：

- (一)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考招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二)招生管道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修或選修課程表現，藉由檢視多種類資料，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三)入學考試將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學科知能，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入學考試時程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 三、長程入學制度調整做法與方案

#### (一)廣納各界意見，強化溝通機制

1. 考量大學端、高中端或不同教育團體對大學升學制度均有其立場與期待，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除依前述精神與原則規劃外，亦應透過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方式凝聚社會共識。
2. 招聯會爰於105年6月2日第7屆常務委員會第5次會議參考大考中心研議成果，初擬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草案）並陸續舉辦全國分區公聽會、開放空間論壇（OST）、焦點座談會、大型研討會等徵集各方意見，並積極研議方案細部規劃、評估不同考試暨招生時程並優化簡化甄試作業。

#### (二)研議過渡銜接策略，實現教育理想

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為緊密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規劃

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未來大學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之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本部並推動「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銜接配套措施如下：

### 1. 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落實高中適性選修

(1)本部國教署推動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計畫，收錄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歷程檔案；在學期間分由學校、學生、競賽/檢定辦理機關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學生則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以減輕準備之負擔。

(2)相較現行申請入學招生採用線上書審之 PDF 檔案格式，資料庫得匯出格式清楚一致的審查資料，將更有助大學分析、審閱資料系統化與效率化，提升學習歷程選才效益，亦有助落實新課綱適性選修精神。

### 2.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落實多元適性選才

(1)現階段大學校院係以「學系」為選才主體，針對未來以「參採多資料與學習歷程」為主的選才方式，學系可能面臨申請入學書審資料量大增造成審查人力不足、學系間審查核對作業重複衍生選才效能偏低等疑慮。

(2)未來大學應朝向設立「校級招生專責單位」協助學校及各院系培訓專業人員，精進招生規劃並統籌申請入學考生之資料核對

與審查作業，同時建置各招生管道 SOP、內控機制與招生策進作為宣導，以促進大學選才特色化、程序系統化與作業效率化。

### (三)緊扣教育理念與實務，並依權責程序審慎核定方案

1. 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需符合高中學習完整、落實選修多元化，以及大學多元選才、不受限於考科等精神，招聯會規劃草案尚需提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才報本部核定。
2. 在招聯會正式方案報部前，本部亦將多方蒐集高中端、家長端等實務現場意見，了解各界對於考招方案執行的看法，並俟招聯會報部後仔細檢視是否能實踐上述精神，以審慎態度核定。

(四)大學考招長程調整方案(草案)嗣經招聯會 105 年 10 月 11 日、12 月 2 日、106 年 1 月 10 日、2 月 23 日等 4 次常務委員會討論，規劃內容說明另如招聯會簡報資料。

## 陸、結語

「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確立學生為教育的主體，以學生發展為核心思考，建構多元的教育制度，並以國民學習為中心理念，規劃適性學習的教育措施，期培養學生問題解決、生活美學、數位跨域整合、獨立思辨、團隊合作及多元創新等 6 個面向的能力，促使學生多元適性發展。這些是<sup>文忠</sup>上任後對全民的教育承諾，也是<sup>文忠</sup>的重要使命。

而今天報告所強調的重點：落實高中適性選修、確保高中學習完

整、大學入學考招適性選才，引導高中教育與大學教育優質銜接，讓每一位學生能夠多元且適性的發展，成為最好的自己，正是以國民學習權取代國家教育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

課綱實施與大學考招制度調整，涉及層面很廣，也很複雜，但本部有清晰願景與前進目標、有明確問題意識，<sup>文忠</sup>有信心帶領團隊秉持系統規劃、整體配套、溝通協作及穩健推動之原則，務必達成本次政策之任務與目標，帶領台灣教育前進。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件一-1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優先協作議題

協作類別	協作議題
一、課程與教學研發	1.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2. 新舊課綱銜接
	3 研究合作學校
	4.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1. 課綱宣導
	2. 法規修訂
	3. 設備需求
	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5 前導學校
三、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1.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
	2. 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四、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1.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2. 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附件一-2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議題小組與對應的優先協作議題

序號	議題小組名稱	對應優先協作議題
1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2 法規修訂 2-3 設備需求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2	高中校務行政系統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四. 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1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3	高中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4	高中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5	高中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化計畫轉型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6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2 法規修訂
7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與多元選修	2-4 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8	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1-1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9	國中會考與素養命題議題小組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1-1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 四. 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3 國中學生適性入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10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1-4 教科書審查與開發
11	國中小課程規劃	一. 課程與教學研發 1-3 研究合作學校及前導學校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12	科技領域	二. 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三.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13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三.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14	課綱宣導	二、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 2-1 課綱宣導
15	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考工作小組(高教司主政成立，協作中心參與)	四. 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1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16	技專院校統測招考規劃專案小組(技職司主政成立，協作中心參與)	四. 入學制度與升學輔導 4-2 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 附件二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 相關配套工作計畫

#### 一、法規研修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1.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開授、學生選課及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	1-1 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教學規定。 1-2 學校開設專題類、專題實作課程之專題小組人數、每位教師配置之小組組數及教師實施分組、協同教學規定。 1-3 學生校內跨班、跨學程、跨年級、跨校自由選修及至大學、社會機構預修課程(含 AP 課程等)、學校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 1.2-1.5 倍等相關規定。 1-4 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開設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辦理學校特色活動)及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之保障等相關規定。 1-5 因應學生適性選課學校落實課程諮詢輔導及釐明課程諮詢教師資格條件規定。 1-6 學校開設數位課程之規定。
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2-1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領域課程之實習科目，其適用之技能領域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2-2 明定學校開設實習科目之選課方式、實施方式、辦理原則、參照基準、開設學分認定等規定。

<p>3.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原則</p>	<p>3-1 校長及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進行專業回饋（議課）。</p> <p>3-2 學校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規定。</p> <p>3-3 回歸學校本位，規劃合宜公開授課原則。</p> <p>3-4 家長或教師參與觀課之基本規範。</p>
<p>4.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p>	<p>4-1 配合新課綱新增或改變之領域及科目名稱進行修訂。</p> <p>4-2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開授、學生選課及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之研訂，將課程諮詢教師減授教學節數納入評估修訂。</p> <p>4-3 配合「學生輔導法」之公布施行，將專任輔導教師以不排課為原則之精神納入評估修訂。</p> <p>4-4 領綱公布之後，將「各科教師基本教學節數之調整」（如設置實驗室管理教師及其教學節數減授等）、「兼職行政職務基本教學節數之調整」及「是否增設課程研究教師及其教學節數之減授」納入評估研訂。</p>
<p>5.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要點</p>	<p>5-1 確立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之組成、定位、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p> <p>5-2 學科及群科中心種子教師與核心種子教師之遴選、培訓及權利與義務。</p>
<p>6.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p>	<p>6-1 評估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p> <p>6-2 納入修習數位學習課程學分認定之規定。</p> <p>6-3 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p>

7.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評估檢討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
8.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	<p>8-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相關規定(包含學生學業及非學業成績、表現等資料之取得與個資保存相關問題)。</p> <p>8-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選課諮詢紀錄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規定。</p>
9.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作業要點	<p>9-1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及任務。</p> <p>9-2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課程評鑑期程、內容及方式。</p> <p>9-3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結果之公開分享及推廣機制。</p>
10.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採用及採購相關規定	<p>10-1 評估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必要性並提出具體修正建議。</p> <p>1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p> <p>10-3 高級中等學校採用及採購教科用書所須遵行之相關規範。</p>
11. 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p>11-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p> <p>1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各項非學習節數活動之規定。</p>

12. 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12-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12-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
------------------	--

## 二、課程教學及資源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1. 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機制	1-1 透過學科、群科中心所訂各該學、群科教師或種子教師研習、課程開發時間，推動學校實施校內或校際各學科/群科共同不排課時段，以利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成立校內或跨校專業學習社群。
	1-2 在現有的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運作機制上，繼續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及辦理各式教師增能研習與工作坊等專業任務。
	1-3 建立十二年連貫課程教學研究、輔導、諮詢及聯席機制，並推動各級(國小師資培用聯盟、中等學校師資培育教學研究中心、國教輔導團、工作圈、學科中心、群科中心)課程輔導。
	1-4 技術型高中共同科目教師與普通型高中學科中心共同辦理增能研習與工作坊。

<p>2. 修改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及課程審查線上填報系統</p>	<p>2-1 依據新課綱檢討現行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  2-2 辦理課程計畫書線上填報說明。  2-3 強化課程計畫書審查機制之運作。</p>
<p>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舊課綱銜接教育</p>	<p>3-1 由國教院、技職司編定銜接教材。  3-2 銜接教材編定後，委請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協助評估實施銜接教育所需時間、教師人力及經費。  3-3 編列經費補助學校實施銜接教育，並督導各校落實推動。</p>
<p>4. 評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及實施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p>	<p>4-1 評估部定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所增加之鐘點費。  4-2 評估教師實施一般科目統整性、專題探究、跨領域/學科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之協同教學或為特殊需求者所設計之課程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  4-3 評估學校開設選修課程(學校開設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學分數之 1.2-1.5 倍)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  4-4 評估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p>

<p>5. 研發相關課程示例</p>	<p>5-1 提出部定課程實施適性教學之可行模式並發展示例。</p> <p>5-2 提出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模式及示例。</p> <p>5-3 研擬學生學習差異化相關教材。</p> <hr/> <p>5-4 國教院發展高級中等學校校訂必修課程規劃與實施模組操作手冊。</p> <hr/> <p>5-5 學科、群科中心研發高級中等學校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示例、重大議題融入特色課程示例。</p> <hr/> <p>5-6 發展高中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規劃原則與範例、課程方案規劃評估工具、學習成效評量工具等。</p>
<p>6.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編撰稀有類科之教材</p>	<p>6-1 調查稀有教材之需求。</p> <p>6-2 補助編撰稀有教材。</p>
<p>7. 持續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p>	<p>7-1 納入工作圈及學科、群科年度工作計畫，持續研發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p> <p>7-2 研發補救教材及診斷工具。</p> <hr/> <p>7-3 研發素養導向教材教學模組。</p>
<p>8. 整合高級中等學校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p>	<p>在現行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之網站平臺基礎上，整合高級中等學校各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並連結各種研發之教學資源。</p>

9. 評估並控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之現況與需求	9-1 依照設備基準評估學校設備需求。
	9-2 分析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等課程之經費、設備，並配合年度編列經費。 9-3 評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因部定必修實習科目實施技能領域之設備需求。
	9-4 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建置之檢核機制。
1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置教學設備	透過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資訊設備專案計畫等經費，補助學校購置所需教學設備。

### 三、培訓推廣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1.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結果之公開分享及推廣	透過研習、說明會、工作坊之辦理，以達到課程計畫、課程評鑑及評鑑結果公開分享及推廣之目的。
2. 強化校長及主任課程與教學領導之能力	2-1 辦理校長、主任及組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增能研習或工作坊。 2-2 培養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具系統性（如部定、校訂等學校本位課程）課程規劃之能力。



<p>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課程諮詢教師)開設新課綱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增能研習或參加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p>	<p>3-1 協助辦理師資培育類科調查。</p> <p>3-2 辦理教師開設新課綱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增能研習。</p> <p>3-3 辦理課程諮詢教師培訓研習。</p> <p>3-4 配合資訊教育相關計畫辦理教師資訊增能研習。</p> <p>3-5 支持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新增科目增能研習或加註第二專長學分班。</p>
<p>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說明會、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p>	<p>4-1 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含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以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之說明會、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p> <p>4-2 製作課綱宣導公播版簡報資料。</p> <p>4-3 支持或協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完成新課綱之相關宣導、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p> <p>4-4 透過大學校院長及教務主管會議辦理新課綱宣導。</p> <p>4-5 辦理國高中學生家長新課綱宣導</p>

#### 四、其他相關配合措施

工作項目	辦理重點
1. 推動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	1-1 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
	1-2 遴選前導學校並補助經費試行新課綱課程(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專題實作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技能領域課程)
	1-3 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輔導委員會，並輔導前導學校。
	1-4 辦理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課程之推廣與觀摩
2. 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	2-1 依據現行學生成績制度及本署未來發展重點之「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教總綱」，進行資料庫「學業表現」及相關欄位制定，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成立諮詢小組，進行「學業表現」資料之需求界定、分析，確保資料庫完整性及實用性，符合國家、教育政策及人才培育需求。
	2-2 規劃「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臺」子計畫，以利蒐集學生非學業表現資料，並達成高中生多元發展及學習歷程完整紀錄的目標。
	2-3 協調大學招生相關聯合會研提大學端招生參考非學業表現資料需求，作為「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臺」欄位與項目規劃參考。
	2-4 完成「多元學習歷程服務平臺」建置且併入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後，試行資料上傳作業、檢誤修正並正式上線。

<p>3. 配合國教課綱規劃大學招考長程調整方案</p>	<p>3-1 確立「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規劃原則」。</p> <p>3-2 配合課程領綱公布及高中課程規劃作業，確立大學招考調整方案研修、核定與宣導時程表。</p> <p>3-3 成立「國教課綱與考招連動工作小組」邀集大學、高中、課綱研修及招考單位代表共商相關連動議題，作為大學招考長程調整方案規劃參考。</p> <p>3-4 配合課程領綱公布及高職課程規劃作業，規劃技專校院招考調整，成立「技專校院招生制度檢討工作圈」邀集技專校院、高職及招考單位代表共商相關連動議題，作為技專校院招考長程調整方案規劃參考。</p>
<p>4. 因應少子女化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員額、班級人數規模調配方案與學校空間活化分析與研究</p>	<p>4-1 預估少子女化後師資員額之調配。</p> <p>4-2 班級人數規模調配方式之推估。</p> <p>4-3 搭配學校開設選修課程空間需求之推估。</p>